**《CTI论坛》企业会员服务协议**

**厂商普通级别**

甲方：

乙方：北京网际星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CTI论坛）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的CTI论坛（http://www.ctiforum.com）

“厂商信息”栏目中刊登信息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服务内容：
   * 电子商城  
      CTI论坛全面推出面向CTI技术、呼叫中心和企业通信方面的专业电子商城，为相关厂商的品牌推广、产品销售，为广大的企业和个人购买相关产品和获取相关产品资讯提供一个功能强大的，专业性强的电子商务供销平台和一个符合行业商情的电子商务网上生存环境和商业运作空间。  
     功能：  
     1. 在线投稿（或以邮件形式发送到编辑投稿信箱ctiforum@ctiforum.com）  
     投稿内容为公司的新闻动态、技术文章、解决方案、应用案例及其他您认为在CTI论坛上有宣传价值的文章。根据投稿内容，刊登在相应的页面。  
     **稿件数量：60篇以内**  
     2.企业黄页（CTI论坛提供用户名及密码，会员企业自行维护更新）  
     包含“信息发布”以及“商家资料管理”，向客户进行企业、产品及案例展示介绍；客户对产品的随时关注与寻访；在客户中进行品牌及知名度推广；企业产品信息有效送达。发布**商机、新闻、产品、培训、招聘、商家资料**等信息。
   * 微信营销  
     微信营销是网络经济时代企业营销模式的一种创新，是伴随着微信的火热而兴起的一种网络营销方式。微信不存在距离的限制，用户注册微信后，可与周围同样注册的“朋友”形成一种联系，用户订阅自己所需的信息，商家通过提供用户需要的信息，推广自己的产品，从而实现点对点的营销。  
     微信营销主要体现在以安卓系统、苹果系统的手机或者平板电脑中的移动客户端进行的区域定位营销，商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结合微信会员卡展示商家微官网、微会员、微推送、微支付、微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提供服务：发布会员企业消息3条**
   * 微博营销  
     微博营销是随着微博的火热，催生出的与之相关的营销方式。CTI论坛官方微博以微博作为传播平台，拥有近3000名粉丝，利用更新自己的微博向粉丝传播行业动态及产品信息，树立良好的媒体形象。通过每天更新的内容跟大家交流，或者有大家所感兴趣的话题，这样就可以达到媒体传播的目的。  
     **提供服务：转发会员企业官方微博3条**
   * EDM  
     　　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目标用户传递价值信息的一种网络营销手段。使所有网站周刊订阅者了解企业最新发布产品、案例及信息；使客户定时关注企业动态。  
     **提供服务：1期**
   * 企业LOGO专区  
     　　向客户进行品牌推广宣传；在网站首页、频道页面出现企业LOGO；使不同关注网站的群体都能在网站不同页面上浏览到企业信息。（排期轮流）
   * CTI论坛编辑推荐奖  
     CTI论坛作为中国领先的CTI和呼叫中心领域的专业在线媒体和信息服务机构，依托十年积累的强大行业资源和经验，针对会员单位一年来的投稿，根据关注度、反馈情况等指标进行评选推荐活动。目的在于鼓励创新，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
   * 首页企业会员logo展示  
     甲乙双方在各自官网首页置换链接。此款为置换条约，如甲方不能在首页添加乙方链接，乙方也不会将甲方logo添加在”CTI论坛会员企业“栏目。  
      CTI论坛官网位置：首页最下方CTI论坛会员企业栏滚动播放LOGO



* + 二维码专区  
    CTI论坛官网新闻栏目下微世界展示甲方企业二维码。  
    链接地址：http://www.ctiforum.com/news/weixin/

1.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并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合法合规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概不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片侵权引起的有关纠纷乙方概不负责。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其在“厂商信息”栏目中如实刊登。甲方负责信息刊登后的核查工作。
3. 如甲方提供的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改。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会员级别：**普通**会员
6.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年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并在协议期内享受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

* 户名：北京网际星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 账号：137051516010007106

1. 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经甲乙双方认可之后，即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传真件同样有效）

|  |  |
| --- | --- |
| 甲方：  （公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乙方：北京网际星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10 82012787 |